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學校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教職員工部分：**113 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宣導時間、地點與主講人如下：
 1. 主講人：教導主任。
 2.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3. 地點：表藝教室。
- (三) **學生部分：**學校於 113 學年度第 1 與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時間為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地點：一樓穿堂。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時間為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地點：一樓穿堂。
- (四)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班親會進行宣導，辦理時間為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地點：表藝教室。

三、積極預防

- (一)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應置於1樓或教導處附近。
- (二)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三)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竹橋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學校應利用自治活動、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輔導室人員入班協助。
-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臺南市政府 1999 市民專線、學校

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教導處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臺南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陳慧如	校長		
2	學務人員	陳雯玲	教導主任	✓	至少 2 類人
3	輔導人員	吳鳳君	輔導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杜建德	導師	✓	
5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陳柏文	導師	✓	
6	家長代表	陳晉宜	家長會長		
7	社會公正人士	謝宇笙	竹橋國小校長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 2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竹橋派出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3 年 11 月 14 日	簽定地點	七股分駐所
簽定單位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用印處	
	臺南市警察局 佳里分局七股分駐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附件 3

學校各處室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 宣 導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教導處	輔導室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宣導	教導處	
	班親會家長校園霸凌防制知能宣導	輔導室	教導處
發 現 處 置	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	輔導室	
	校安通報	教導處	
介 入 輔 導	二級或三級輔導	輔導室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四、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貳、目的

-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輔導學生學習不同性別相處之道，營造和諧家教氣氛。
- 三、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和諧互助的學校氣氛。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伍、執行方式

- 一、統整學校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每學期應至少有二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三、協調校內外資源，建立性別歧視及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成立核心小組)，督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四、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繪製校園安全地圖，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 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性別教育工作績效。
- 六、依法處理學校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陸、組織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組織如下：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執掌與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慧如	女	1. 負責會議之主持及計畫執行之督導。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陳雯玲	女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宜及活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吳鳳君	女	1.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家暴等相關宣導活動。 3. 提供教職員工、學生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工作。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

委員	總務主任	陳子儀	男	1.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2. 校園危險角落之宣導與加強巡邏。 3. 校園安全設施、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之維護。 4. 校園進出人員之管控。
委員	訓導組長	黃雅嬪	女	1. 不定時巡視校園各角落。 2. 辦理有關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活動及性侵害、性騷擾申訴、通報。
委員	教師代表	杜建德	男	1.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 發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即刻通報處理。
委員	教師代表	陳柏文	男	
委員	職工代表	高秀雲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陳晉宜	男	1. 配合學校措施，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於社區之中。

柒、實施內容

項目	內容方式	實施時間	負責處室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校長及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校長為主任委員。 2. 導師或教師代表。	學年制	教導處
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2. 檢討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狀況。	適時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教導處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各領域適時融入教學。	適時	教導處
四、辦理宣導活動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2. 舉辦班級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家暴治宣導。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月相關活動。 4. 班級專題討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5.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及展示。	適時 友善校園週 自治活動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五、辦理進修提升教師知能	1.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校內研習。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參考資料。 4. 充實圖書室有關性別教育書籍。 5. 研討性侵害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	適時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導處 教導處
六、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	1. 配合相關學科課程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 2. 相關錄影帶欣賞及討論。 3. 導師加強指導班級學生防範性侵害。	各相關課程 適時 導師時間	教導處 輔導室 輔導室
七、校園性別事件危機處理	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2. 輔導性別事件受害者轉介社會支援系統，必要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		教導處 輔導室
八、建立及維	1.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總務處

護安全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	2. 設置校園保全系統。 3. 設置師生兩性各足夠使用的廁所。 4. 辦理師生校園人身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適時	總務處 總務處 教導處
---------------	--	----	-------------------

捌、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規劃

一、課程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習時數單排	彈性學習課程	融入領域實施			
			註記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七上	1、2、7、8、21	4	2		6	自治活動-性平國教輔導團教案(7、8) 性別平等宣導(1、2) 台江騎讀(21)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u>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u> (每學期 6 節課，每學年 12 節) (各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1 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案)</p>
	七下	1、2、6、7、8	4	2		6	自治活動-性平國教輔導團教案(6、7) 性別平等宣導(1、2) 性別平等教育周(8)	
	八上	1、2、7、8、21	4	2		6	自治活動-性平國教輔導團教案(7、8) 性別平等宣導(1、2) 台江騎讀(21)	
	八下	1、2、6、7、8	4	2		6	自治活動-性平國教輔導團教案(6、7) 性別平等宣導(1、2) 性別平等教育周(8)	
	九上	1、2、7、8、21	6	0		6	性別平等宣導(1、2) 性平國教輔導團教案(7、8) 台江騎讀(21)	
	九下	1、2、6、7、8	6	0		6	性別平等宣導(1、2) 性平國教輔導團教案(6、7) 性別平等教育周(8)	
性侵害防治教育	七上	1、2、9	1	3	0	4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1) 自治活動-霸凌、性侵害防治(1、2、9)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u>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u>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每學年至少 6 節)</p>
	七下	1、8、9	1	2	0	3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1) 自治活動-性侵害防治(8、9)	
	八上	1、2、9	1	3	0	4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1) 自治活動-霸凌、性侵害防治(1、2、9)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習時數單排	彈性學習課程	融入領域實施	規劃總節數		
			註記節數					
八下	1、8、9	1	2	0	3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1) 自治活動-性侵害防治(8、9)		
九上	1-3	1	0	2	3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1) (健)1-1 鏡中自我大不同(2-3)		
九下	1-3	1	0	2	3	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1) (健)1-1 青春「性」福頌(2-3)		

二、活動：

- (一)每學期第 1-2 週 113 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 (二) 9/1-9/20 校園性平事件入班宣導。
 - (二)113. 9. 9 婦幼安全宣導。
 - (三)114. 3. 24-114. 3. 28 性別平等教育週。
 - (四)114. 4. 20 性別平等教育日。
 - (五)114. 4. 28-114. 5. 2 母親節生命教育活動。
- 玖、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